

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261B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之實施成效進行考核。

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前項考核，應訂定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實施計畫及考評表冊，並遴聘相關職業類科領域之專家學者、團體及機關代表，組成考核小組。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前項考評表冊進行自評，再由考核小組依前項實施計畫至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考核。

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考核之項目及基準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行政措施及運作：

- (一) 建教合作規劃及發展計畫之訂定。
- (二) 辦理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設置。
- (三)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，辦理建教合作機構之遴選。
- (四) 對本法第九條現場評估建議之改善。
- (五) 對建教生異動情形之記錄及輔導。
- (六)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協調及處理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之爭議。
- (七) 建教生及家長就建教合作實施意見之處理。

二、課程及教學實施：

- (一) 課程之規劃及執行。
- (二) 場地及設備之設置。
- (三) 符合法規之師資。
- (四) 依課表實施教學。
- (五)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。
- (六) 學分重修或補修之辦理。
- (七) 建教生參加技能檢定之輔導。
- (八) 補救教學及補充訓練之實施。

三、建教生實習及輔導訪視：

- (一) 建教生訓練計畫之執行。
- (二) 對建教生訓練契約（以下簡稱契約）內容及勞動權益之宣導。
- (三) 學生選擇建教合作機構之輔導。
- (四) 依契約所定訓練期間，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訓練。
- (五)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教師赴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輔導訪視之指派。
- (六)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職業技能訓練學分之採計。
- (七) 建教生轉安置機制之建立。

四、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聯絡及協調：

- (一)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之聯絡及協調機制。
- (二) 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建教合作契約，並協助學生與建教合作機構簽訂契約。
- (三)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建教合作協調會及運作情形之設置。

五、前一年度考核意見之改進。

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建教合作機構考核之項目及基準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行政措施及運作：

- (一) 建教合作理念及願景。
- (二) 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設置。
- (三) 學校建教合作協調會運作之參與，及依協調會決議之執行。
- (四) 建教生及家長意見之處理。
- (五)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專家小組現場評估建議之改善。

二、職業技能訓練：

- (一) 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進行建教生之輪調及訓練，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。
- (二) 勞工安全與衛生法令及教育訓練之辦理。
- (三) 建教生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四)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考評之執行。

三、生活照顧：

- (一) 符合安全衛生及舒適住宿環境或合理交通規劃之提供。
- (二)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契約安排建教生之訓練時間、休息、例假及休假。
- (三) 依契約提供保險及生活津貼。
- (四) 建教生文康及休閒活動之提供。
- (五)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優先僱用表現優良建教生計畫之訂定及執行。

四、輔導：

- (一)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負責建教生生活輔導專人之指派。
- (二) 建教生輔導規定之訂定及執行。
- (三) 對學校所提訪視報告之建議進行改善。
- (四) 建教生意見之處理。
- (五) 建教生生活管理及輔導之落實。

五、前一年度考核意見之改進。

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之考核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；其具有特色及具體成果者，予以加分。

第 六 條 考核成績分為下列五等第：

一、一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二、二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三、三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四、四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五、五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就特定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之部分項目，進行專案考核。

第 八 條 受考核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對考核結果有不服者，得自收受考核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，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復；主管機關應自接受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複核，並通知申復學校或建教合作機構。

第 九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之結果，一等之學校，得給予獎勵；四等以下之學校，依本法處分，並得依相關法規規定，減少或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或補助經費，或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。

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考核之結果，一等之建教合作機構，得給予獎勵；五等者，一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